

有關陳委員針對台灣面臨外在挑戰與轉型發展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面對國內外嚴峻挑戰，為使臺灣「脫胎換骨，邁向卓越」，政府提出「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規劃推動活力經濟、公義社會、廉能政府、優質文教、永續環境、全面建設、和平兩岸、友善國際等八大願景、31 項施政主軸，刻正由各部會分工落實推動中。其中「活力經濟」願景下的「開放布局」施政主軸中，相關措施包括：
 - 一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初步規劃於特定區域內，主動單方面放寬國外（大陸）產業進入限制，並鬆綁法規，使示範區具備參加 TPP 的條件，也符合兩岸特殊情勢。
 - 一積極參與經濟整合，成立「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決策層級提升至行政院院長。將採「多元接觸、逐一協商」模式，加快對外經貿結盟速度。
 - 一賡續進行兩岸協商，2012 年 8 月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為 ECFA 後續議題的推動奠定良好基礎，亦可望促使各國與我洽簽經濟合作協議。
- 二、為因應全球性的景氣低迷，並加速達成「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目標，政府刻正積極推動兼顧短期與中長期經濟發展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以「體制調整」與「法規鬆綁」為主軸，從產業、輸出、投資、人力、政府五大構面，全方位加以落實。其中：
 - 一產業創新方面，透過「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及「傳統產業特色化」，推動產業結構優化。
 - 一拓展輸出方面，積極推動「促進輸出拓展市場」策略，強化新興市場布點及拓銷，並協助服務業進行海外行銷推廣。
 - 一促進投資方面，執行「臺商回臺投資方案」等，導引臺商回臺投資；引導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營造良好投資環境。
 - 一人力培訓方面，積極強化人才培育訓練，縮短學訓考用落差，修訂相關法規，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 一政府效能方面，精進各級政府效能，提升景氣因應能力；活化國有土地運用，推動公有企業擴大投資。

（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強稽查企業裁減派遣員工續聘外勞，研議提高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罰鍰及通盤檢討外籍勞工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63）

江委員惠貞就「加強稽查企業裁減派遣員工續聘外勞，研議提高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罰鍰及通盤檢討外籍勞工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加強稽查企業裁減派遣員工續聘外勞，研議提高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2 條罰鍰乙節：

- (一)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雇主在申請引進外籍勞工前，均須以合理勞動條件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並不得以無正當理由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前往應徵者，經招募無法滿足需求，始同意雇主就招募不足人數引進外籍勞工。另依規定雇主不得因聘僱外籍勞工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勞之情事，倘若雇主有上開情事者，本會將依具體事證予以查處。
- (二)本會前於 97 年底為因應金融風暴衍生本外籍勞工無薪休假或給付薪資不一之情形，於 97 年 12 月 26 日以勞職許字第 0970503915 號函釋，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期間，如要求從事同一性質工作的本國勞工無薪休假，或以先裁減本國勞工來降低成本，所聘僱之外國人卻仍正常工作；或雇主積欠本國勞工薪資，卻給付外國人薪資或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如雇主有前揭情形，已涉嫌違反本法第 42 條規定，依本法第 54 條及第 72 條規定，本會應將按所生違反本國勞工之人數與其得申請許可之人數，採 1：1 之比例，應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或廢止許可，已核發招募許可者，應中止引進或廢止許可，並依本法第 57 條第 9 款及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現行罰則已產生一定之嚇阻作用，有關提高非法雇主罰鍰金額之必要性，本會後續將視查處結果及成效，做為修法之參據。
- (三)另為確保派遣勞工之就業權益，本會研議擴大「徵詢作業」範圍，即將派遣勞工納入徵詢作業對象，徵詢該派遣勞工是否願意從事與外國人同一性質工作；如是，則該要派事業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僱用該派遣勞工，以符合外勞補充性原則。

二、有關通盤檢討外籍勞工政策乙節：

- (一)雖 101 年 10 月產業外籍勞工人數 24 萬 2 千人突破過去高點（88 年 9 月產業外籍勞工人數 22 萬 3 千人），但相對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亦隨之增加；依主計處及本會統計資料顯示，產業外籍勞工人數 101 年 10 月較 98 年底（金融海嘯後）增加 6 萬人，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亦增加 61 萬 8 千人，顯示引進外籍勞工並未排擠本國就業機會，且就業人數無減少之現象；另依本會統計資料顯示，雇主聘僱 1 名外籍勞工，相對增加至少 6 名以上本國勞工就業，又如景氣狀況不佳，本勞減少僱用，外籍勞工人數亦隨之減少，97 年金融海嘯期間，外籍勞工人數 8 個月內即減少 3 萬 2 千人，可見外籍勞工確屬補充性勞工。
- (二)另現行製造業外籍勞工進用機制，係在 3K5 級制為基礎進行調整，且新建立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籍勞工數額機制，雇主必需繳納額外就業安定費，以證明雇主缺工非因勞動條件偏低所致；另國內新增投資案及臺商回臺投資案優惠部分，主要為吸引臺商返臺投資、鼓勵國內新增投資，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係需有新投資及創造本勞就業機會，且屬於短期優惠措施，尚非全面放寬外籍勞工政策，而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權益；依經濟部調查統計，目前國內製造業新增投資約可創造本國勞工 8,500 人就業機會，未來將因政策開放，而持續增加；另經建會評估未來臺商返臺投資，可促成國內 2,000 億元投資，約可

增加本國勞工 8 萬 2 千人就業機會。

(三)本會後續將視整體就業市場情勢及勞動供需狀況，以優先保障本國勞工就業之原則，透過現行政策小組之勞資學政對話機制，適時檢討調整外籍勞工政策，以落實保障國人就業權益，促進國民經濟發展之目標。

(十八)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有關取消行車執照定期換發制度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車籍管理等之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64)

江委員就有關取消行車執照定期換發制度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車籍管理等之影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訂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自用汽車及機車行車執照免定期換發。為完整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本部公路總局前於 101 年 6 月 14 日、101 年 10 月 17 日已邀集包括內政部警政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研商，並請各單位預為規劃行照管理制度變革之必要作為。
- 二、為因應行車執照免定期換發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率可能之影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成立專案小組研商短、中、長期措施，該會亦已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101 年 11 月 7 日召開會議討論。此外，公路總局並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召開「行車執照取消定期換發後如何協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維持續保率」會議，決議初期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公路總局共同具名之投保通知單，由公路總局協助寄發提醒車主投保，並善用各地監理單位管道協助加強宣導。
- 三、目前機車之燃料使用費係隨行車執照換發每 2 年徵收一次，未來將比照汽車以每年寄發繳費通知書的方式通知車主繳納，車主將可透過目前多元便利之繳費管道繳交。
- 四、有關車輛報廢問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5 條規定，汽車有過戶、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等情事之一者，應申請異動登記。另依該規則第 30 條規定，汽車報廢，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同時將牌照繳還。爰現行法規就車輛申請報廢已有明確規範。
- 五、目前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資料庫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收資料庫連線，由該署傳送車體已回收之汽機車車號，經車籍系統比對後註記於牌照狀態，以掌握車輛使用情形。公路總局已研議將進一步擴大與該署資料庫合作範圍（如納入機車排氣檢驗資料庫），俾加強掌握機車使用動態。本部於本案政策實施前，將持續積極辦理各項配套措施及準備工作，以避免貴委員所關切可能導致之負面衝擊。